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

主任委員 林欽榮



# 目 錄

壹、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成	1
貳、業務執行概況	3
參、結語	16

## 附 錄

附圖一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	17
附表一 110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2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5
附表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明細表	18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民眾權益與社會公益，因此，本會委員均秉持專業、公正、客觀的態度審議各項議案，期盼透過議案之審議，強化公共建設，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以下謹就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

## 壹、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成

###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一)本屆都委會委員共計 21 人，由市長指派林副市長兼任主任委員，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秘書長、主管業務、有關業務機關首長、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及交通等）及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二)110 年度委員任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中屬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計 14 位(佔 2/3)。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嚴謹的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10 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10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派兼職	任務	姓名	代表身份	現職(專長)
主任委員		林欽榮	副市長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副主任委員		楊明州	秘書長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
委員		王啓川	副秘書長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楊欽富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員		蘇志勳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委員		廖泰翔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委員		蔡長展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委員		劉玉山	專家學者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特聘講座教授 (都市計畫、經濟發展)
委員		胡太山	專家學者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都市及區域規劃、產業環境分析與規劃)
委員		賴碧瑩	專家學者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授 (都市經濟、不動產開發)
委員		陳冠位	專家學者	輔英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副教授 兼系主任(都市計畫、休閒產業經營管理)
委員		趙子元	專家學者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不動產開發、不動產法規)
委員		劉曜華	專家學者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都市計畫、區域發展政策)
委員		盧圓華	專家學者	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特聘教授 (都市設計、社區營造)
委員		吳文彥	專家學者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區域政策與治理、都市發展)
委員		賴文泰	專家學者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教授 (交通管理、運輸規劃)
委員		史茂樟	專家學者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副教授 (智慧型運輸系統、運輸管理)
委員		汪碧芬	專家學者	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生態景觀)
委員		蔡厚男	專家學者	金門大學都市計畫及景觀學系副教授 (景觀設計、都市計畫)
委員		陳彥仲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理事長 (都市經濟及住宅研究)
委員		鄭純茂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建築、景觀)

## 貳、業務執行現況

本委員會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期間，共召開 16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11 次)，合計完成 16 案次之審議，如附表二。

### 一、審議通過案件

包括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水患治理、公設解編還地於民、健全醫療社會福利及帶動地區發展等面向，羅列如下：

#### (一)促進產業發展：

審議通過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燕巢豪葳實業公司廠房擴建、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土管要點及都設基準變更案。

#### (二)強化水患治理：

審議通過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變更案。

#### (三)公設解編還地於民：

審議通過楠梓交流道特定區(鳳山厝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四)健全醫療社會福利：

審議通過聯合醫院擴建、前金區建國國小、小港區小港國小、前鎮區興仁國中

、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及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舍)設置社會福利設施案。

(五)帶動地區發展：

審議通過本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擬定重建更新單元環境評估基準、配合危老條例變更部分環狀輕軌實施增額容積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林園清水岩道路改善工程、岡山及烏松(仁美)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



附表二 近期審議案件統計

都委會期次 (開會日期)	類 別		合計
	審議案	審定案	
第 84 次 (109.10.19)	5	—	5
第 85 次 (109.11.5)	1	—	1
第 86 次 (109.12.17)	5	—	5
第 87 次 (109.12.24)	2	1	3
第 88 次 (110.2.9)	2	—	2
合計	15	1	16

## 二、案件說明

(一)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案、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案

### 1. 變更位置：

位於林園工業區西側、台 17 線沿海路一段南側住宅區、農業區，面積約 3.41 公頃。

### 2. 計畫內容：

本案係因林園區五福里 13-17 鄰土地毗鄰林園工業區，居民反應長期遭受污染侵擾，不適合作住宅區使用，希求政府價購搬遷，故由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個案變更，規劃設置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作為產業增值再造發展示範基地。

### 3. 公展期間：

第 1 次 108.10.7 至 108.11.6 止

第 2 次 109.8.3 至 109.9.7 止

### 4. 審議情形：

案經 108.11.14、108.12.30 及 109.2.19 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9.3.17 第 81 次市都委會審決：請經

濟部提出整體規劃及完整都市計畫內容續提專案小組審議；復經 109.5.28 及 109.9.29 召開第 4 及 5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9.12.17 第 8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二)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豪葳實業有限公司擴廠計畫）案、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豪葳實業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細部計畫案

1. 變更位置：

位於本特定區計畫東側農業區，面積約 0.28 公頃。

2. 計畫內容：

燕巢豪葳實業有限公司因現有廠房已不敷使用，經洽毗鄰工業區土地，所有權人出售意願不高，土地取得困難，考量產線整體性，故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於廠區西側之農業區土地擴建新廠房，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並劃設總面積 30% 廣場及綠地用地。

3. 公展期間：109.9.12 至 109.10.15 止。

#### 4. 審議情形：

案經提 109.12.17 第 8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 (三)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三）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

#### 1. 變更位置：

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以東、新光路以南、復興路以北、林森四路兩側，面積共計 5.31 公頃。

#### 2. 計畫內容：

為落實亞洲新灣區智慧城政策，加速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展覽館、高雄軟體園區及周邊腹地整合發展，市府與台電以公辦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特貿 3 基地，期望打造國際級會展、5G+AIOT 創新園區及智慧產業聚落示範區，為解決 2 次公告招商流標情形，透過都市計畫變更，調整住宅使用比例，以促使民間投資研提具創新性開發計畫。

#### 3. 公展期間：109.11.4 至 109.12.3 止。

#### 4. 審議情形：

案經提 109.12.17 第 86 次市都委會審

決：修正通過。

(四)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

1. 變更位置：

位於美濃都市計畫區東北側，面積約0.77公頃。

2. 計畫內容：

為改善美濃地區排水，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將排水治理所需用地範圍變更為河川區，其餘土地則因已無排水使用需求，一併變更為農業區，有效改善美濃地區淹水情形。

3. 公展期間：109.12.1至110.1.5止。

4. 審議情形：

案經提110.2.9第88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五)變更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 檢討範圍：前述都市計畫區。

2. 計畫內容：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

討變更作業原則及本市公共設施檢討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以市地重劃、負擔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或繳納回饋代金等方式，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變更後可解編約 1.16 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

3. 公展期間：108.11.26 至 108.12.27 止。

4. 審議情形：

案經 109.2.20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9.4.17 第 82 次市都委會審決：因部分案件涉及整體開發範圍及方式調整，續提專案小組討論；復經 109.6.19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9.10.19 第 84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六)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內惟埤文化園區)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配合市立聯合醫院擴建計畫)案

1. 變更位置：

位於內惟埤文化園區東側，面積約 0.82 公頃。

2. 計畫內容：

為解決北高雄人口成長衍生之醫療品

質及需求，將聯合醫院毗鄰 L 型停車場用地整體規劃，作為未來擴建院區腹地，新建「社區健康醫療大樓」，並持續配合政府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引進現代化資訊設備，全方位醫療服務，結合綠能及高科技智慧建築設計，讓市民有全新、現代的就醫新環境，成為美術館區域的新健康園區。

3. 公展期間：109.11.17 至 109.12.18 止。

4. 審議情形：

經提 109.12.24 第 87 次市都委會審決：  
照案通過。

(七)本市前金區建國國小、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前鎮區興仁國中、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及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等閒置空間作社會福利設施臨時使用案

1. 計畫位置：分別位於前述校區及公園。

2. 計畫內容：

本市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及長期照顧等需求，盤點現有活動空間，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及在地老化政策，並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及經濟負擔，提出 5 處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

，作托嬰中心、日間照顧中心等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3. 審議情形：

(1)前金區建國國小：經提 109.10.19 第 84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2)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前鎮區興仁國中、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及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經提 109.12.17 第 86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八)訂定「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環境評估基準」案

1. 計畫內容：

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於都更條例發布 3 年內修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因此配合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並研擬「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環境評估基準」，明訂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之具體認定方式，鼓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2. 審議情形：

經提 109.12.24 第 87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九)變更灣子內等 13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配合危老條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1. 變更位置：位於灣子內等 13 處細部計畫區
2. 計畫內容：

配合危老條例立法目的，為鼓勵及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本市輕軌增額容積比照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 9 點條文，增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容積獎勵者，不受容積獎勵上限原基準容積 1.5 倍之限制，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公展期間：109.7.22 至 109.8.24 止。
4. 審議情形：

經提 109.10.19 第 84 次市都委會審決：  
：修正通過。

(十)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清水岩(清水寺旁)路段改善開闢工程)案

1. 變更位置：

位於林園區清水寺及海軍陸戰隊先鋒營區旁之「清水岩路段」，面積約 0.78 公

頃。

## 2. 計畫內容：

本路段原為 9 公尺至 20 公尺不等寬彎道，於道路開闢階段，經地方反應現況周邊地形為坡地，變更後路型彎繞且路寬不一致，雙向會車不易，有行車安全之疑慮，基於道路交通安全考量，劃設曲度較小且坡度較緩之道路，變更為 20 公尺道路用地及兩側各 5 公尺綠地（帶）用地。

## 3. 公展期間：109.6.4 至 109.7.6 止。

## 4. 審議情形：

經提 109.10.19 第 84 次市都委會審決：  
：照案通過。

## （十一）變更岡山、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1. 檢討範圍：前述都市計畫區。

### 2. 計畫內容：

考量都市計畫原圖製作至今已逾 40 餘年，精度較差且多已老舊不清，與現況地形地貌不符，易造成執行爭議及民眾誤解，實有檢討及重製都市計畫地形圖之必要，故透過本次通檢數值化都市計畫圖，以提升都市計畫圖精確度，併同數值化成果

調整計畫區面積，避免造成都市計畫執行疑義。

3. 公展期間：

(1) 岡山都市計畫：109.8.15 至 109.9.14 止。

(2) 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109.9.5 至 109.10.5 止。

4. 審議情形：

(1) 岡山都市計畫：經提 109.11.5 第 85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2) 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經提 110.2.9 第 88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 參、結語

承蒙貴會對於本委員會的鼓勵與支持，使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推動，今後將持續加強審議資訊公開及提昇審議效率，敬請各位議員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表三 近期審議完竣案件明細**  
(109年10月~110年3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1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清水岩(清水寺旁)路段改善開闢工程)案	109.10.19 第84次	v				考量現行都市計畫道路彎繞，為有效改善行車交通安全，且已取得地方民意共識，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另國防部軍備局陳情意見，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並請都發局納入該地區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2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10.19 第84次		v			本案依本市公共設施檢討變更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且經專案小組多次討論作成建議意見在案，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12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配合危老條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配合危老條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109.10.19 第84次		v			<p>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點修正如下：</p> <p>本計畫實施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地區不得適用容積移轉，建築基地申請增額容積達80%後，始得申請高雄市其他容積獎勵規定，各種容積合計增加總量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之50%，但依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不在此限，且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2倍。</p> <p>附帶決議： 為加速推動環狀輕軌沿線地區發展，請都發局成立危老及都更輔導單一窗口予以提供協助。</p>
4	本市前金區建國國小1樓部分校舍空間籌設日間照顧中心臨時使用案	109.10.19 第84次	v				<p>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及失能者日間照顧之需求，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及在地老化之政策，同意建國國小1樓部分校舍空間，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作為日間照顧中心臨時使用。</p> <p>附帶決議： 有關公有閒置空間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轉型作日照中心使用的案件，在中央尚未修法完成前，請都發局會同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就類似案件進行通案性研討，研擬處理原則提都委會審議，以簡化程序，增加行政效率。</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5	本市鹽埕區敬老亭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臨時使用案	109.10.19 第 84 次			v		考量本案基地應結合愛河水岸活動及舊七賢國中校地招商開發，故維持原計畫，請衛生局另覓鹽埕區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日照中心。
6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11.5 第 85 次		v			<p>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藉由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升圖資精度，解決現行都市計畫與實際現況發展落差、計畫圖誤繕等問題，並兼顧計畫之合理性及維護民眾合法權益，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p> <p>(一)變更第 6 案：本次變更內容如係配合地籍線之變更案，請於計畫說明書內載明變更範圍係以地籍為準，以利後續執行。</p> <p>(二)訂正第 3 案：原都市計畫 63 年即劃設為圓弧截角，本次重製依地籍訂正為直線截角，改列為變更案。</p> <p>(三)本案變更內容涉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應於變更理由敘明依本案重製疑義檢討變更原則三規定無須負擔回饋。</p>
7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豪葳實業有限公司擴廠計畫）案、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豪葳實業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細部計畫案	109.12.17 第 86 次		v			<p>本案經經濟部認定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認定標準，考量該公司擴廠後將可增加就業機會，有助地方產業發展，鑑於與東側工業區毗鄰土地多年協調價購，仍無法取得地主同意，故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p> <p>(一)變更範圍劃設總面積 30%之公共設施用地（綠地、廣場），原規定應無償捐贈予高雄市政府乙節，考量該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具外部使用性質，難以提供公眾使用，故改以捐贈代金辦理，惟其仍應由豪葳公司興闢、管理及維護，其中綠地用地應以原生樹種及複層式植栽設計，並請工務局建管處列入日後建照及使照核發檢核。</p> <p>(二)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改以捐贈代金方式繳交，應納入計畫書規定及協議書辦</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理。</p> <p>(三)擴廠範圍農業區違規使用部分，請權責單位依法予以裁處，俟完成裁處後，本案再報內政部核定。</p>
8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	109.12.17 第86次		v		<p>為推動新創產業發展，打造國內首宗結合會展、5G+AIOT創新園區之智慧產業聚落，強化公辦都市更新投資誘因，增加都市更新事業推動彈性，除依與會委員及提案單位都發局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另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5條之1及第8條住宅容積上限規定修正為「特貿3基地住宅使用之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含依法獎勵之容積)及其實際開發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授權由規劃單位考量基地特殊性及市長議會答詢論述，修正變更理由。</p> <p>(二)考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已授權都設會得排除第1款停車位留設標準每100平方公尺設置一部停車空間之規定，爰刪除第2項第4款「停車位數留設標準，特貿3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不適用(1)、(2)規定」。</p> <p>(三)都市設計規定第39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建築設計如有益都市景觀、建築藝術者，經都設會審議同意後得不適用本基準全部或部分之規定」、(四)「特貿三基地申請建築時，宜考量自行車道系統之串聯」等文字。</li> <li>2. 按計畫意旨，有關底層量體高度不得超過20公尺之規定，係規範特貿三南基地，(一)規範範圍涵蓋特貿三南北基地係屬誤植，爰刪除該段文字。</li> </ol> <p>(四)都市設計規定第40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貿三及周邊立體連通示意圖，屬基地範圍內人行空橋位置應予以標示；屬基地對外者則標示預留空橋銜接位置示意。</li> <li>2. 人行空橋維持公展草案應24小時無</li> </ol>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償開放供公眾使用。</p> <p>3. 有關人行空橋高度之規定，因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已就立體交叉之淨空高度規範須大於4.6公尺，故請修正人行空橋系統之淨高為至少4.6公尺以上。</p>
9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案、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案	109.12.17 第 86 次		v		<p>為解決林園區五福里因毗鄰林園工業區，長期受工安事件、空氣污染、噪音侵擾，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居住安全，有關經濟部所提第2次公展草案，同意依第五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以解決14鄰~17鄰住宅區毗鄰工業區之環境衝突問題。</p> <p>附帶決議：</p> <p>(一) 為確保未納入計畫範圍之地區道路能順利開闢，請經濟部未來園區開發時應同步將周邊道路納入開闢、維護及管理。</p> <p>(二) 考量沿海路一段北側五福里 13 鄰土地已有 64%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請經濟部持續進行產業園區整體規劃，並於本案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 6 個月內提出都市計畫變更，加速取得同意協議價購所有權人之房地，並持續與不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以維護民眾權益。</p> <p>(三) 有關西河宮拆遷補償陳情案，請經濟部工業局考量宮廟的特殊性，依法予以從優補償，並妥與陳情人協調溝通。</p> <p>(四) 計畫區內公園未來開闢時，請經濟部與地方協調溝通，以符合其使用需求。</p> <p>(五) 請經濟部清查園區周邊的地下管線，納入防災計畫以利後續監控，確保都市安全。</p> <p>【附錄】第五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p> <p>(一)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原則同意經濟部所提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第二次公開展覽草案內容。</p> <p>(二) 都市設計基準第六點修正為：「建築基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規定退縮外，相鄰道路境界線起應設</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置淨寬至少 3 公尺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並以種植喬木為原則，建議以台灣原生植物為主要選擇樹種。」 (三)第一次及第二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明細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10	本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前鎮區興仁國中、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及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等閒置校舍或設施空間作社會福利設施臨時使用案	109.12.17 第 86 次	v			(一)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及長輩照顧之需求，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及在地老化之政策，同意小港國小、興仁國中、右昌森林公園、中山國小(舊校區)等閒置校舍或空間，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分別作為托嬰中心、日間照顧中心、長照園區及身障日間照顧場所臨時使用。 (二)考量內政部已於近日通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修正案，放寬學校、公園設置社福設施之規定，原提案表辦法第二點同意提案單位撤案。
11	訂定「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環境評估基準」案	109.12.17 第 86 次			v	本次會議未及討論，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12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內惟埤文化園區)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配合市立聯合醫院擴建計畫)案	109.12.24 第 87 次	v			(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為本市惟一公辦公營之區域級教學醫院，為因應輕軌工程路線，須調整院區大門、急診出入動線及門診區，考量現有建物可運用空間不足須辦理院區擴建，故將毗鄰 L 型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以持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滿足市民需求，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考量院區鄰近美術館及農十六等新興住宅區，為降低擴建後對周邊環境之影響，本案後續開發建築前須先提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申請建築。 (三)院區擴建計畫所需經費約 1.8 億元，惟實施進度與經費表未載明開關經費類別，請予以補列。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13	訂定「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環境評估基準」案	109.12.24 第 87 次		v		<p>本案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評估基準，明定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之具體認定方式，除下列意見外，餘同意照所提內容修正通過，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p> <p>(一) 考量本劃定基準草案第 3 條第 5 款「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存有執行疑義，且為避免蓄意違規使用，爰予以刪除。</p> <p>(二) 因海砂屋通常伴隨結構安全問題，在本基準第 3 條第 3 款已訂有依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劃定更新單元之規定，爰無須另行訂定，故第 3 條第 10 款予以刪除。</p>
14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特文 2、特文 3、特文 4，即第 20 開發工區)採分期分區開發及依開發期程分階段完成回饋審定案	109.12.24 第 87 次	v			<p>(一)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9 條及「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規定意旨，提報本市都委會審定。</p> <p>(二) 為加速高雄港舊港區 1-21 號碼頭轉型開發，促進港市共榮，基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事業及財務計畫內開發方式第 6 點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回饋內容應以多功能經貿園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與第 7 點特文 2、特文 3、特文 4 得採分期分區開發及依開發期程分階段完成回饋方式辦理等規定；考量港務公司與市府已合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共同合作舊港區及周邊土地開發及鑑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14 次高雄港市合作平台會議共識之促請，經大會審定同意，本案第 20 工區之開發於維持現行都市計畫開發負擔回饋 52% 之原則下，由市府、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依下列原則分期分區開發及依開發期程分階段負擔回饋辦理舊港區轉型發展：</p> <p>1.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20 工區於</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完成輕軌路廊等用地約5.1公頃移轉後，現有倉庫群區域得申請或變更建照使照，範圍如附第20工區分期分區開發區位示意圖。</p> <p>2. 第20工區暫予保留約11.7公頃(範圍如附第20工區分期分區開發區位示意圖，即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為52%負擔回饋比率)暫不納入開發範圍。</p> <p>3. 未來配合第20工區分期分區開發，請台灣港務公司、交通部航港局與市府續予滾動檢討，並將三方協商結果納入細部計畫或通盤檢討，依法作適當規定。</p>
15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	110.2.9 第88次	v			<p>本案治理工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涉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經濟部業已於109年8月11日公告在案，本次都市計畫依河川治理範圍辦理變更，為有效改善美濃地區淹水問題，除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案，納入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p> <p>(一)本案如有土地法第217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之情形，即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p> <p>(二)本案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後續仍需依程序報內政部審議，陳情人如仍有意見，可俟本案報內政部核定時，逕向內政部提出，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p>
16	變更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10.2.9 第88次		v		<p>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3、10點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藉由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升圖資精度，解決現行都市計畫與實際現況發展落差、計畫圖誤繕等問題，並兼顧計畫之合理性及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